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大兴铁路沿线绿化环境提升工程（二标段）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大兴区园林绿化局

承包人（全称）：北京天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大兴区园林绿化局

承包人(全称): 北京天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兴铁路沿线绿化环境提升工程(二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大兴铁路沿线绿化环境提升工程(二标段)。

2. 工程地点: 大兴区黄村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规模: 约 440 亩。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绿化工程、庭院工程、灌溉工程、土方工程和护栏工程等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7. 工作内容: 图纸范围内的苗木采购、种植、养护、场地平整、庭院工程、灌溉设施安装、电缆铺设等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5 天, 阶段性工期: /。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 ☐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或 ☐ /
(地方标准) 中 二 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不含税) 为:

人民币 (大写) 壹仟贰佰陆拾伍万壹仟肆佰零壹圆贰角
(¥ 12651401.2 元); 税率: 9 %;

含税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仟叁佰柒拾玖万零贰拾柒元叁角壹分
(¥ 13790027.3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肆拾柒万肆仟捌佰陆拾陆元肆角柒分 (¥ 474866.47
元);

(2) 暂估价金额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零元 (¥ 0 元);

(3) 暂列金额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零元 (¥ 0 元);

(4) 农民工工伤保险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叁万壹仟贰佰玖拾陆元 (¥ 31296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 齐盼; 身份证号: 110224199009173628。

六、预付款

预付款: 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__

30 %作为工程预付款。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乔木、花灌木成活率达到 90%（含）以上，草坪平整没有斑秃，覆盖率达到 90%（含）以上。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按北京市园林二级养护标准进行为期一年的养护，进行移交验收时要求保存率均达到 100%。作业道、喷灌工程的质量达到相应的验收标准。

八、其他要求

/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

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8月9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北京市大兴区园林绿化局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11102240000880657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

永华南里 14 号

邮政编码: 102600

法定代表人: 侯劲松

委托代理人: 张健

电 话: 010-81298059

电子信箱: yljisk@bjdx.gov.cn

开户银行: 农商银行清澄支行

账 号: 0924000103000000316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151028549478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

农贸市场东

邮政编码: 102600

法定代表人: 韩萍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10-69242335

电子信箱: 627575967@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大兴支行

账 号: 11001009000056051507